

加急

#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沪财税〔2021〕38号

## 关于取消本市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

上海市公安局，各区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取消、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22 号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，取消本市普通护照加注收费。

二、对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来已征缴的普通护照加注收费收入，有关单位应及时做好清算退付工作。

三、请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到同级财政部门办理《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登记和票据购买证》的收费项目注销和财政票

据缴销手续，认真做好相关收费取消的落实和后续管理工作。  
特此通知。

上 海 市 财 政 局  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21 年 10 月 12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国库收付中心

---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15 日印发